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113.04.2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地點：本校大林校區榮華樓二樓會議室、嘉義校區正心誠意樓一樓會議室(兩校區視訊)

主席：黃財尉校長

紀錄：羅育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

列席人員

壹、會前祈禱(略)

貳、主席致詞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那目前我們的工作及未來要規畫的事情來與大家一起討論。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修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奉核准，公告實施。

提案二：

案由：新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決議：1. 第二條第二項修訂文字為「課程辦理:各項課程開設辦理。」
2. 第二條第四項修訂文字「辦理寒暑假海外遊學營相關事宜。」
3. 餘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通過並公布於網頁。

提案三：

案由：廢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通過並公布於網頁。

提案四：

案由：修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決議：1. 第四條刪除括號內文字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字樣。
2. 第八條責成推廣教育中心文字進行確認後依程序送簽核流程。
3. 餘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通過並公布於網頁。

提案五：

案由：修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決議：1. 第四條應增列第五點實習商店收費標準另訂之，第六點寒暑假遊學團收費標準或收支標準另訂之。

2. 第七條第三點文字修正「計畫執行單位：盈餘之55%。」，新增第四點「全校教職員工：盈餘之5%」。
3. 數字上的文字統一由數字呈現。
4. 餘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通過並公布於網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住宿收費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其說明欄為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調整本校退費之週數)。

提案二：

案由：新訂『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遊學營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決議：1. 第四條第一項收費原則，食宿費用改為餐食費用。
2. 第四條第二項於本校教職員工後增列合家眷字樣。
3. 第5條第2點開班上課修改為開班成行。
4. 第七條及第八條因依據同一辦法，建議合併為同一條例。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3學年度報教育部行事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1. 原9月18日全校防震演習修改日期為9月20日。
2. 因應校務發展計畫書提報日程，將期初校務會議修改至9月25日，第2次行政會議則提至9月18日，第3次行政會議則改至10月30日

陸、各處室報告(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11:4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住宿收費辦法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三	住宿期間		校區別	3人套房	4人套房	雅房	單日住宿	住宿期間		校區別	3人套房	4人套房	雅房	單日住宿
	整學期	嘉義校區	9,200元				120元	整學期	嘉義校區	9200元				120元
		大林校區		11,200元	8,200元		150元		大林校區		11,200元	8,200元		150元
	學期期間 一個月 (因應各科課程,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嘉義校區	2,000元					學期期間 一個月 (因應各科課程,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嘉義校區	2000元				
		大林校區		2,400元	1,800元				大林校區			2400元	1800元	
寒暑假期間	1.嘉義校區：須達10人始得開放借用，每人每日收費120元。 2.大林校區：須達15人始得開放借用，每人每日收費150元。 3.費用依據實質住宿日計算。期間為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1.嘉義校區：須達10人始得開放借用，每人每日收費120元。 2.大林校區：須達15人始得開放借用，每人每日收費150元。 3.費用依據實質住宿日計算。期間為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五	二、學期期間申請退費： (一) 整學期： 1. 開學前辦理退宿，退還全額已繳住宿費。 2. 開學後1~6週間辦理退宿，退還2/3已繳住宿費用。 3. 開學後7~12週間辦理退						二、學期期間申請退費： (一) 整學期： 1. 開學前辦理退宿，退還全額已繳住宿費。 2. 開學後1~5週間辦理退宿，退還2/3已繳住宿費用。							

	<p>宿，退還1/3已繳住宿費用。</p> <p>4. 開學第13週後辦理退宿，不退還已繳住宿費。</p>	<p>3. 開學後6~12週間辦理退宿，退還1/3已繳住宿費用。</p> <p>4. 開學第13週後辦理退宿，不退還已繳住宿費。</p>
<p>九</p>	<p>四、學生宿舍設備損害賠償處理流程。</p>	<p>四、學生宿舍設備損害賠償處理流程(如附件一所示)。</p>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住宿收費辦法

105年5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訂定之各宿舍收費標準依照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等計算。

第三條 住宿收費標準：

住宿期間		校區別	3人套房	4人套房	雅房	單日住宿
學期期間	整學期	嘉義校區	<u>9,200元</u>			120元
		大林校區		11,200元	8,200元	150元
	一個月 (因應各科課程，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嘉義校區	<u>2,000元</u>			
		大林校區		<u>2,400元</u>	<u>1,800元</u>	
寒暑假期間	1.嘉義校區：須達10人始得開放借用，每人每日收費120元。 2.大林校區：須達15人始得開放借用，每人每日收費150元。 3.費用依據實質住宿日計算。期間為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申請住宿需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住宿。

第五條 住宿退費標準：

一、住宿學生繳交之住宿費，除休、退、轉學、因病、入住前申請退宿或其他簽奉核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二、學期期間申請退費：

(一) 整學期：

1. 開學前辦理退宿，退還全額已繳住宿費。
2. 開學後1~6週間辦理退宿，退還2/3已繳住宿費用。
3. 開學後7~12週間辦理退宿，退還1/3已繳住宿費用。
4. 開學第13週後辦理退宿，不退還已繳住宿費。

(二) 一個月：

1. 進住日前1週申請退宿者，退還已繳全部住宿費。
2. 進住日前1日申請退宿者，退還1/3已繳住宿費用。
3. 已逾進住日申請退宿者，不退還已繳住宿費。

三、寒暑假期間申請退費：依學期期間一個月方式申請退費。

第六條 住宿保證金收費：住宿學生每人每學期繳交500元。(不得納入就學貸款)

第七條 學期結束或學生搬離宿舍時，由舍監督導宿舍學生完成寢室清潔及設備財產清查。

第八條 宿舍清潔：

- 一、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者，由舍監照相存證，由總務處委外清理，其費用依程序簽核辦理清潔費扣除；所留下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
- 二、清潔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清潔費用。
- 三、住宿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後，餘款退回。

第九條 宿舍設備修繕：

- 一、進住宿舍時，應即檢查寢室各項設備，如有缺損，3日內向舍監報告。
- 二、宿舍設備因人為因素損壞時，應照價賠償。
- 三、損壞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賠償費用。
- 四、學生宿舍設備損害賠償處理流程。

第十條 保證金退還：保證金於學生休、退、轉學、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扣除修繕及清潔費後，無息退還剩餘款項（轉帳手續費或支票郵寄費得由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應另行追繳。

第十一條 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需補辦申請、補繳全額住宿費用，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遊學營收支管理辦法

113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學生國際學習與管理營隊之經費，特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遊學營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自行開辦之遊學活動。
- 第三條 本校遊學營由推廣教育中心專責辦理，遊學營之收入與支出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四條 收費原則：
- 一、遊學營之收費，以課程費用與上課支出為主，不包含機票、餐食費用及其他代辦費用。
 - 二、本校教職員生 (含家眷)，可享有 8 折優待，校友享有 9 折優待。
- 第五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成行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出發日前 1 個月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遊學營收費之 90%；之後，恕不退回。
 - 二、已繳代辦費用扣除手續費後應全額退還。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 上課成形，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第六條 遊學營經費支出原則如下：
- 一、行政管理費：學校收取總收入 35%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 二、業務費：
 1. 帶隊老師機票費(實支實付)。
 2. 帶隊老師生活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為利遊學營之辦理，得與帶隊教師協議生活費打折比例。
 3. 課程費，依實際需求編列之。
 4. 相關行政雜支。
- 第七條 遊學營之盈餘依照「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八條 盈餘之運用方式依照「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113					1	2	3	暑假	1日學期開始。
年	4	5	6	7	8	9	10	暑假	
8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	14日自衛消防班組訓。
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27日第1次行政會議。28-30日新生共融。
	1	2	3	4	5	6	7	暑假	
9	8	9	10	11	12	13	14	一	9日開學。
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	16-18日加退選申請。17日中秋節。20日全校防震演習。 18日第2次行政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25日期初校務會議。
	29	30						四	
		1	2	3	4	5			
10	6	7	8	9	10	11	12	五	10日國慶日。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18日上課達1/3 (第6週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27	28	29	30	31			八	30日第3次行政會議。
						1	2		
11	3	4	5	6	7	8	9	九	4~8日期中考試。8日上課達1/2 (第9週止)。
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27日第4次行政會議。29日上課達2/3 (第12週止)，退選截止日。
	1	2	3	4	5	6	7	十三	
12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18日第5次行政會議。21日校慶活動暨運動會。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六	25日校慶補假。
	29	30	31					十七	
114			1	2	3	4			1日元旦放假。
年	5	6	7	8	9	10	11	十八	6~10日期末考試。
1	12	13	14	15	16	17	18	寒假	13日寒假開始。15日第6次行政會議。
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寒假	22日期末校務會議。22日自衛消防班組訓練。
	26	27	28	29	30	31		寒假	27日調整放假日。28日除夕。31日學期結束。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1	寒假	1日學期開始。
2	2	3	4	5	6	7	8	寒假	8日為1/27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暫定)
月	9	10	11	12	13	14	15	寒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	17日開學。
	23	24	25	26	27	28		二	24~26日加退選申請。26日第1次行政會議。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1		
3	2	3	4	5	6	7	8	三	
月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2日期初校務會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26日第2次行政會議。28日上課達1/3 (第6週止)。
	3/30	3/31	1	2	3	4	5	七	4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4	6	7	8	9	10	11	12	八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14~18日期中考試。18日上課達1/2 (第9週止)。 16~17日護理科教學品保。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27	28	29	30				十一	30日第3次行政會議。
				1	2	3			
5	4	5	6	7	8	9	10	十二	9日上課達2/3 (第12週止)，退選截止日。
月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五	28日第4次行政會議。30日補31日端午節放假。
	1	2	3	4	5	6	7	十六	2~6日畢業班期末考試。6日畢業典禮。
6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16~20日期末考試。18日第5次行政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3日暑假開始。25日期末校務會議。27日校園反毒會議。
	29	30						暑假	
			1	2	3	4	5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暑假	
7	13	14	15	16	17	18	19	暑假	
月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27	28	29	30	31			暑假	30日第6次行政會議。31日學期結束。

備註: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詳見附表。